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柏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